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 日

马耳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耳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 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还建议马耳他加入上述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³

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马耳他就《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发表的有关堕胎的解释性声明表示关切。委员会促请马耳他撤回这一声明。⁴ 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建议马耳他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⁵

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马耳他维持对《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 1 项和第 3 项的保留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马耳他撤销这一保留；采取措施，增强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能；确保所有选举程序都对残疾人无障碍；促进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及决定。⁶

5. 马耳他于 2020、2021 和 2022 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捐款。⁷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宪法》仅规定“残疾人和无工作能力者有权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委员会建议马耳他修正《宪法》,使之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七条。⁸

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马耳他考虑将受教育权和寻求信息的权利载入《宪法》。⁹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8. 儿童权利委员会再次建议马耳他加强儿童事务专员办公室的独立性,确保向其提供充分的资源和所需的豁免,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职能。¹⁰

9.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马耳他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由行政部门根据《(残疾人)机会平等法》任命,缺乏独立性和透明度。委员会建议马耳他:废除和/或修正该法,以确保残疾人代表组织的充分代表性和参与度,并确保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查人权法案和平等委员会,确保计划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¹¹ 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建议设立成熟、独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¹²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耳他通过一项全面战略,处理一切形式的歧视,加大力度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的不容忍——这一切都对儿童,特别是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产生不利影响,并为儿童采取平权行动。¹³

1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根据有关替代性决定制度的法律规定,残疾人被剥夺法律能力并受到歧视;社会心理和/或智力残疾者受制于无行为能力令和限制行为能力令。委员会建议马耳他:修正所有歧视性法律规定,废除此类制度;恢复所有残疾人的法律能力,审查监护制度和所有其余的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令;推出辅助性决定机制,并通过有关个人自主能力的法案;改进相关数据的收集和分类。¹⁴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国内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不一致,特别是《精神卫生法》,该法允许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精神病治疗和留院。委员会建议修订允许强迫收容和未经同意的精神病治疗的法律条款,并使之完全符合《公约》。¹⁵

13. 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精神卫生法》的规定允许对社会心理或智力残疾人使用限制和隔离手段,这可能构成酷刑。该委员会还注意到,残疾人组织没有系统地参与两个国家防范机制,以落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委员会建议马耳他废除允许对“精神失常”者使用限制和隔离手段的法律,并确保残疾人组织参与《任择议定书》的落实工作。¹⁶

14. 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残疾人遭受暴力和虐待,相关法律缺乏残疾视角和监测机制,为暴力受害者提供的庇护所未完全实现无障碍。委员会建议马耳他:审查《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法》,确保该法纳入残疾视角;制定其他相关法律;确保起诉虐待行为的施害者,并处以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确保为遭受暴力的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的支助服务,帮助他们恢复身心健康。¹⁷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5.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刑法典》修正案将儿童刑事责任年龄提高至 14 岁,但表示关切:与 16 岁以上人员共同被告的儿童被当作成年人对待;16 至 18 岁的儿童受刑法管辖,并由成人刑事法庭审判;存在儿童与成年人一起关押于拘留设施的情况;涉嫌于 2019 年 3 月劫持施救船只的获救儿童没有被提告至少少年法庭;有关剥夺自由替代办法的规定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委员会促请马耳他确保少年司法体系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并审查法律,确保将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当作儿童对待,将之移交少年司法系统;进一步限制对儿童适用审前拘留,并限制拘留时间;确保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并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在不可避免适用拘留的情况下,确保儿童不与成年人一起关押;促进采取非司法措施和非监禁判决。¹⁸

1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马耳他:保证提供程序便利以及与性别和年龄相适应的便利,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所有法律程序;为残疾人提供免费或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加大努力,增强残疾人参与司法系统的权能;为司法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提供相关的强制性能力建设方案。¹⁹

4.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17.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民间社会组织搜救难民和移民的行动被定为刑事犯罪的情况深表关切。委员会促请马耳他保障民间社会的权利和行动自由,并确保救援移民行为不被视为犯罪。²⁰

18. 2019 年 5 月,两名特别报告员向马耳他致函,事涉一名人权维护者对记者达芙内·卡鲁阿纳·加利齐亚遇刺事件的公开调查发表了言论,因此据称于 2018 年 12 月在联合国一活动上受到马耳他官员恐吓。²¹政府在答复中对这一事件表示遗憾,并指出涉事官员已致函该人权维护者进行道歉。政府驳斥了关于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在马耳他受到恐吓的一切指称。政府指出将继续谴责谋杀鲁阿纳·加利齐亚女士的行为,并已采取若干措施加强善治及保障表达自由权。²²

19. 教科文组织建议马耳他改革《信息自由法》,确保获得公共机关掌握的关乎公共利益的信息的权利,并评估广播管理局的任命制度,确保管理局的独立性。²³

5. 隐私权

20. 2019 年 12 月，隐私权特别报告员致函马耳他，称该国法律需要改革，以加强问责制及提供更好的保障措施，保护民主、隐私和法治。报告员提出了旨在加强保障措施和避免现有利益冲突可能性的建议，包括设立独立的安全委员职位，设立安全事务监督委员会，并将安全委员会升级为议会常设委员会。²⁴ 2021 年 4 月，报告员发函跟进，对没有收到实质性答复表示遗憾。²⁵

21. 同样在 2021 年 4 月，同一位特别报告员向马耳他致函，谈及公共卫生总监依据《公共卫生法》所行使权力可能导致侵犯基本权利，特别是隐私权的指称。据报告，该总监授权警察和其他官员根据有多人违反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相关规定进行聚集的报告或合理怀疑，进入住房并开展检查。特别报告员说，如果国家法律制度尚未规定充分的保障和补救措施，他促请该总监立即撤回指示，直至有关此类保障和补救措施的法律规定出台。²⁶ 政府在答复中表示，考虑到该国面积和人口密度，传染病在该国蔓延的风险高于任何其他国家；法律制度不能进行比较；法律必须有效保障公众健康。为此，公共卫生总监被赋予了某些权力。马耳他不得不在隐私权与防止 COVID-19 传播的义务之间取得平衡。²⁷

6.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2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有关结婚和成家权利的歧视性法律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马耳他修正或废除所有不尊重、不保护残疾人结婚和成家权利的法律，特别是《婚姻法》。²⁸

7.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23. 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处于最边缘化境况的儿童，包括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尤其面临因性剥削或经济剥削目的而被贩运的风险。委员会建议马耳他：将全面的儿童权利视角纳入下一个打击贩运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特别关注处于最边缘化境况的儿童；审查受害者转介机制和标准操作程序，并建立识别和保护贩运和性剥削受害儿童的机制；加强警察、边防人员和社会工作者识别和保护贩运受害儿童的能力；迅速起诉贩运儿童嫌疑人，适当处罚犯罪人，确保向受害儿童提供纠正和康复措施。²⁹

8.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4.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回顾以往意见指出，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第 51 条规定，工会或雇主协会及其任何成员、高级人员或公职人员在其组织尚未注册的情况下，不得采取任何行动以发展该组织的任何创建目的，违反此条将被处以罚款。委员会回顾，开展合法工会活动不应受限于登记情况或受到处罚。委员会再次请求马耳他废除该法第 51 条。³⁰

2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虽然《残疾人(就业)法》和其他政策措施规定了配额制度，但残疾人就业率低下，不雇用残疾人的雇主数量居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配额制度仅适用于雇员达到 20 人或以上的雇主，以及马耳他使用医疗化标准评估残疾人是否适合工作，这违反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委员会建议马耳他：采取进一步的执行机制和激励措施，确保实施配额制度和其他措施，支持残疾人在开放劳动力市场就业；审查配额制度，使之适用于雇员少于

20 人的企业；以考虑到残疾人在工作场所所需合理便利的评估取代任何关于残疾人工作适合性的评估；加大努力，提高雇主对残疾人在开放劳动力市场就业的权利的认识。³¹

9. 健康权

26. 歧视妇女和儿童问题工作组注意到，2023 年 6 月，议会通过了一项修正《刑法典》的法案，规定只有在妇女面临即刻生命危险时进行的堕胎才不构成刑事犯罪。³²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耳他制定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确保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纳入学校必修课程，确保青少年能够获得适当的相关卫生服务，并确保青春期少女能够获得安全堕胎和术后服务。³³

27. 该委员会还建议马耳他继续提升儿童和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的可得性和可及性，特别是面向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的服务；为此类服务分配充足资源；确保确诊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的儿童得到彻底检查，确保用药作为最后手段且仅在评估儿童个体最大利益后使用，并确保向儿童和父母告知潜在副作用和非医疗替代办法。³⁴

28. 该委员会欢迎马耳他通过《药物依赖(治疗代替监禁)法》和国家酒精政策(2018-2023 年)，同时建议马耳他继续应对青少年饮酒、吸毒和吸烟问题，包括向儿童提供关于预防物质滥用的准确信息和生活技能教育，并发展对青年友好的药物依赖服务。³⁵

10. 受教育权

29.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处于边缘化境况的儿童在获得优质教育方面继续面临障碍，以及校园内外存在欺凌和网络欺凌现象。委员会建议马耳他：采取措施，改善获得教育的机会和教育质量，包括面向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以及残疾儿童的教育，并对教育系统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为教育战略框架(2014-2024 年)分配充足资源；实施替代学习方案，推广高质量的职业培训；加强措施，打击欺凌行为并提高对欺凌行为有害影响的认识，包括实施安全校园方案，并为儿童安全服务和反欺凌部门分配资源；修改课程和教育方法，强调包容多样性的价值。³⁶

30.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马耳他缺乏相关法律规定，建议马耳他实行至少一年的免费义务教育，并明确禁止教育机构使用体罚。³⁷

3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马耳他没有充分实施包容性教育；学习支助教育工作者的人数不足；有报告称，有儿童因残疾而被教育机构拒收，以及此类歧视发生后，缺乏可利用的机制以获得纠正；许多残疾学生参加的培训中心离家较远。委员会建议马耳他：确保执行教育相关法律，加快通过有关《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法案；确保在各级教育中为残疾学生提供合理便利，并分配必要资源，保障根据个人需求提供合理便利；确保针对学生因残疾受歧视的情形，提供可利用的问责和纠正机制；审查残疾学生的课程，确保他们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学习进入就业市场所需的技能；调查无障碍标准的遵守情况。³⁸

11.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32.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马耳他严重的空气污染对气候和儿童健康的有害影响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马耳他确保有效实施监管框架，并加快实施减少空气污染的计划，包括国家空气质量计划。委员会还建议马耳他将儿童权利置于国家和国际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战略的中心。³⁹

33. 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马耳他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落实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和工商部门的建议，特别是在打击旅行和旅游业中对儿童的性剥削方面。委员会建议马耳他：调整立法框架，确保在马耳他经营或管理的工商企业及其子公司不对儿童权利产生不利影响，并明确防止和最终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建立监测机制，调查和纠正此类侵犯人权行为；在旅游业和公众中开展提高认识方案；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旅行和旅游业中对儿童的性剥削。⁴⁰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34. 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指出，虽然马耳他在性别平等的若干方面，特别是在妇女参与经济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然面临相当大的挑战。这些不足之处包括：性别成见根深蒂固，担任领导职位的妇女人数持续不足，工作/生活平衡需要改善，暴力侵害妇女的情况很普遍，以及薪酬和养老金存在性别差距。尽管马耳他为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制定了全面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但在执行方面仍然滞后。⁴¹ 工作组欢迎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纳入国内法等发展，鼓励马耳他继续实施暂行特别措施，增加妇女在公共生活最高职位中的代表性，加强将性别平等作为教育机构核心价值观优先考虑的方针，并根据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和判例，向预防和保护链中的所有行为体定期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强制性培训。工作组指出，政府在破除助长性别歧视的文化信仰和做法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⁴²

35.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就业率仍然远低于男子；妇女仍然从事低薪工作；担任决定岗位的妇女人数不足；妇女受雇从事与男性同种经济活动的，平均工资系统性地远低于男子。委员会促请马耳他加强努力，提高公众认识，开展评估，并执行男女同工同酬原则。⁴³

36.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刑法典》修正案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强迫绝育和强迫婚姻定为刑事犯罪，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童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在移民社区中普遍存在且报告不足的情况。委员会促请马耳他加强关于童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对儿童健康有害影响的提高认识方案；为公务员提供关于识别和转介潜在受害者的培训；并加强受害者保护和照料方案。⁴⁴

2. 儿童

37.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儿童家庭内部和/或信任圈内人员，包括天主教会的宗教人员对儿童实施性虐待，以及在马耳他儿童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方面数据不足、认识不够。委员会建议马耳他：就家庭和网上的儿童性虐待问题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建立对儿童友好的程序，确保案件得到报告；保护儿童免遭进一步虐待，确保防止被定罪者接触儿童；确保对所有案件进行有效调查，对被控施

受害者提起刑事诉讼，并对被判有罪者给予适当的刑事处罚；设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审查天主教会宗教人员据报实施的性虐待案件，确保对被控施害者提起刑事诉讼，并对被判有罪者给予适当的刑事处罚；收集相关数据。⁴⁵

38. 该委员会建议马耳他：加快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替代照料)法案》生效，并执行儿童保护措施；制定全面战略，防止和打击所有环境下的暴力侵害、虐待或忽视儿童行为；建立关于所有暴力侵害、虐待或忽视儿童案件的国家数据库；全面落实儿童之家的概念；确保为受害儿童提供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并提供适当的赔偿；为负责儿童保护的主任办公室分配充足的资源。⁴⁶

39. 该委员会欢迎《刑法典》修正案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但建议马耳他：确保在所有环境中执行此禁令；加强努力，提高家长、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和公众对体罚所致伤害的认识；提倡非暴力的育儿方式。⁴⁷

40. 该委员会建议马耳他修正《婚姻法》和《民事联姻法》，取消允许 18 岁以下结婚和民事联姻的所有例外规定。⁴⁸ 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建议将最低法定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⁴⁹

41.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仍有大量儿童被安置在“寄宿之家”，其中一些中心收容了年龄差异较大的儿童。委员会建议马耳他审查关于脱离家庭环境儿童的替代照料政策，以减少将他们安置于寄宿式照料机构的情况；确保将儿童带离家庭作为最后手段且仅在评估儿童最大利益后使用，并且将年龄较小儿童和年龄较大儿童分开安置；支持家庭照料，加强寄养制度；制定框架，促进儿童与家人团聚。⁵⁰

3. 残疾人

4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残疾认证实体以医学方法为基础进行评估；并非所有《残疾人权利公约》条款在国内法下都有执行力；国家残疾人战略尚未颁布；通用设计没有明确法律定义；残疾人代表组织没有充分参与相关辩论，且缺乏资金。委员会建议马耳他：修改所有法律、政策和做法，使之与《公约》保持一致；确保残疾评估方法充分纳入残疾的人权模式；采取立法措施，确保《公约》条款具有可司法性；加快颁布国家残疾人战略；将通用设计纳入所有相关法律、政策和条例的主流；确保残疾人代表组织的参与，并为其提供资金。⁵¹

43. 该委员会建议马耳他：修正《(残疾人)机会平等法》，保护残疾人免遭交叉歧视；确保为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并向残疾人提供关于申诉和补救程序的无障碍信息。⁵²

44.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民法典》，一些残疾儿童因其家庭经认定“无法”照料孩子而被安置于机构中。委员会建议帮助这些儿童重新融入社区。⁵³

45. 该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公共建筑、基础设施、交通服务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未实现对残疾人无障碍，建议马耳他：审查相关的监测和执行机制；确保交通协议和标准得到遵守；确保信息和通信对残疾人无障碍；增强残疾人权能，使之能够参与监测无障碍标准的执行情况。⁵⁴

46.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马耳他继续将残疾人安置在机构中，残疾人可获得的补助金有限，无法雇用独立生活所需的个人协助。委员会建议马耳他：确保关闭寄宿式机构，并加强适当的社区服务；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使《残疾人权利

公约》第十九条具有可司法性；确保实施财政和其他措施，使残疾人能够得到个人协助。⁵⁵

47. 儿童权利委员会促请马耳他采用残疾的人权模式，并制定高效的残疾评估系统；通过符合残疾儿童权利的幼儿保育和教育以及工作人员资格国家最低标准；制定去机构化战略；加强执行学校包容性教育政策；培训专业人员，为学习困难儿童提供个人化支助；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消除对残疾儿童的污名化行为。⁵⁶

4.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48.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对《男女平等法》和《刑法典》所作的修正，将性取向、性别认同和宗教列为禁止的歧视理由。⁵⁷

49. 该委员会还欢迎通过《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特征法》，其中承认基于自我认同的性别认同，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一些间性儿童据称在未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接受了医疗上不必要的外科和其他手术，而且缺乏针对此类情形的纠正和赔偿措施。委员会建议马耳他确保间性儿童不接受不必要的手术，保障他们的身体完整、自主和自决，并为间性儿童家庭提供支助；调查未经知情同意而对间性儿童进行医疗的事件，并为受害者提供纠正。⁵⁸

5.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0.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严重关切：在批准获救移民和难民在最近安全地点上岸方面存在拖延，使他们被困于海上；年龄评估程序没有涵盖多学科内容，在适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方面存在缺陷；孤身儿童监护制度没有获得充足资源，且缺乏独立性；《难民法》下的条例仍然规定，将拘留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作为最后手段，并将 16 岁或以上孤身儿童安置于成人收容中心；没有从法律上规定孤身儿童的临时人道主义保护地位。委员会促请马耳他：审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做法，确保不加剧儿童的脆弱处境；执行多学科年龄测定规程；确保为孤身儿童指定无利益冲突的合格监护人，并在庇护程序的所有阶段执行最大利益确定程序；充分尊重不推回原则；确保儿童保护机构参与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在法律上禁止对儿童实施移民拘留；为难民采取可持续的重新安置办法；将孤身儿童的人道主义保护政策写入法律。⁵⁹

51. 歧视妇女和儿童问题工作组建议马耳他考虑移民拘留的替代办法，并在所有情况下均以司法裁决为依据确定是否实施拘留。⁶⁰

52. 2020 年 7 月，多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马耳他政府关闭该国港口以防止 COVID-19 传播的决定向马耳他致函。他们收到的信息显示，2020 年 4 月，一艘遇险船只在多次发出遇险信号后仍被困海上数日，导致 5 人死亡，7 人失踪，幸存者被送返出发国。任务负责人强调，不能以任何健康风险为由，在没有防止推回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拒绝入境。⁶¹ 政府在答复中表示，这些指称不属于马耳他政府的责任范围，其决定不具有歧视性，港口系对所有船只关闭。政府还表示，2020 年 5 月，有关部门对该事件进行了司法调查并得出结论认为，武装部队成员没有犯下谋杀未遂罪，武装部队首长和总理也不承担非预谋杀人罪责。⁶²

53. 2020 年 12 月，三名特别报告员就上述事件另行致函并指出，当事船只据报漂流至马耳他搜救区，7 名乘客溺水身亡，51 名幸存者后续据称被移送至出发国的拘留中心。特别报告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当事移民据称在马耳他主管部门的

协调下由私人船只搭载推回，私人船只被用于规避国际人权义务，利用私人船只强行遣返的做法可能构成集体驱逐。⁶³ 政府答复称，不存在集体驱逐或推回的情况，因为这些非正常移民从未抵达马耳他的管辖范围，救援是在国际水域由悬挂另一国国旗的一艘船只开展，马耳他根据国际法义务对救援行动进行了协调。⁶⁴

54. 人权高专办说它收到一些报告称，因不确定由哪个机关负责协调海上救援协调中心以及移民可在哪个安全港口上岸，在向地中海中部遇险船只受困移民提供援助方面出现严重拖延和失败。马耳他主管部门向人权高专办转达说，除非经核实有人面临丧失生命的紧迫危险且亟需援助，否则主管部门不认为移民处于要求马耳他履行海事法施救义务的“海上遇险”状态。人权高专办还注意到以下指称，即马耳他搜救部门采取了危险的救援和拦截做法，并利用私人或商业船只将移民送返出发国。人权高专办称，虽然马耳他搜救区属于公海，马耳他因此不对该区域行使领土管辖权或主权，但马耳他对其搜救区内的所有搜救行动负有协调责任。⁶⁵

55. 人权高专办还报告说，在 COVID-19 疫情期间，马耳他在批准近海船只上的移民上岸前，越来越频繁地对他们实施在船隔离，而有关部门表示这样做是为了保护所有人的健康。引人关切的是：船上的生活条件差，强制隔离的时间长，对这一措施缺乏补救方法，以及该措施的无限期持续不符合船上人员的自由权。人权高专办报告称，许多移民提供了关于他们在马耳他移民拘留设施的恶劣条件下被长期剥夺自由的信息。⁶⁶

6. 无国籍人

56. 儿童权利委员会严重关切儿童，包括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无法得到出生登记并面临无国籍风险的情况。⁶⁷ 歧视妇女和儿童问题工作组指出，没有正常身份的第三国国民(如被拒绝的寻求庇护者)的子女已处于或有可能陷入无国籍状态。⁶⁸ 儿童权利委员会强烈促请马耳他：加强努力，确保缺乏身份证件者的孩子得到出生登记；加强努力，根据《民法典》和《马耳他公民身份法》，确定国籍未定儿童的国籍；设立有效的无国籍状态认定程序；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⁶⁹

注

- ¹ [A/HRC/40/17](#), [A/HRC/40/17/Add.1](#) and [A/HRC/40/2](#).
- ² [CRC/C/MLT/CO/3-6](#), paras. 47 and 48.
- ³ See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women/wg/EoM-Statement-Malta-7July2023.pdf, p. 1.
- ⁴ [CRPD/C/MLT/CO/1](#), para. 37 and 38.
- ⁵ See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women/wg/EoM-Statement-Malta-7July2023.pdf, p. 2.
- ⁶ [CRPD/C/MLT/CO/1](#), paras. 41 and 42.
- ⁷ See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AboutUs/FundingBudget/VoluntaryContributions2020.pdf;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2-03/VoluntaryContributions-2021.pdf; and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2-02/VoluntaryContributions2022.pdf.
- ⁸ [CRPD/C/MLT/CO/1](#), paras. 39 (a) and 40 (a).
- ⁹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Malta, paras. 20 (i) and 21.
- ¹⁰ [CRC/C/MLT/CO/3-6](#), para. 13.
- ¹¹ [CRPD/C/MLT/CO/1](#), paras. 49 and 50.

- ¹² See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women/wg/EoM-Statement-Malta-7July2023.pdf, p. 2.
- ¹³ CRC/C/MLT/CO/3-6, para. 19.
- ¹⁴ CRPD/C/MLT/CO/1, paras. 19 and 20.
- ¹⁵ Ibid., paras. 23 and 24.
- ¹⁶ Ibid., paras. 25 and 26.
- ¹⁷ Ibid., paras. 27 and 28.
- ¹⁸ CRC/C/MLT/CO/3-6, paras. 44 and 45.
- ¹⁹ CRPD/C/MLT/CO/1, para. 22 (a)–(d).
- ²⁰ CRC/C/MLT/CO/3-6, para. 15.
- ²¹ See communication MLT 1/2019, available at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4558>.
- ²² See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4802>.
- ²³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22 and 24.
- ²⁴ See communication MLT 2/2019, available at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5001>.
- ²⁵ See communication MLT 2/2021, available at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6366>.
- ²⁶ See communication MLT 1/2021, available at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6357>.
- ²⁷ See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6337>.
- ²⁸ CRPD/C/MLT/CO/1, paras. 33 and 34.
- ²⁹ CRC/C/MLT/CO/3-6, para. 43.
- ³⁰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P13100_COUNTRY_ID:4118164,103111.
- ³¹ CRPD/C/MLT/CO/1, paras. 39 (b)–(d) and 40 (b)–(d).
- ³² See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women/wg/EoM-Statement-Malta-7July2023.pdf, p. 6.
- ³³ CRC/C/MLT/CO/3-6, para. 33.
- ³⁴ Ibid., para. 32.
- ³⁵ Ibid., para. 34.
- ³⁶ Ibid., paras. 38 and 39.
- ³⁷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5, 7 and 20 (ii) and (iii).
- ³⁸ CRPD/C/MLT/CO/1, paras. 35 (a)–(d) and 36.
- ³⁹ CRC/C/MLT/CO/3-6, para. 37.
- ⁴⁰ Ibid., paras. 16 and 17.
- ⁴¹ See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women/wg/EoM-Statement-Malta-7July2023.pdf, pp. 1 and 2.
- ⁴² Ibid., pp. 3, 5, 7 and 8.
- ⁴³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P13100_COUNTRY_ID:3999137,103111.
- ⁴⁴ CRC/C/MLT/CO/3-6, paras. 28 (a) and 29 (a)–(c).
- ⁴⁵ Ibid., para. 27.
- ⁴⁶ Ibid., para. 26.
- ⁴⁷ Ibid., para. 25.
- ⁴⁸ Ibid., para. 18.
- ⁴⁹ See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women/wg/EoM-Statement-Malta-7July2023.pdf, p. 2.
- ⁵⁰ CRC/C/MLT/CO/3-6, para. 30.
- ⁵¹ CRPD/C/MLT/CO/1, paras. 5 and 6.
- ⁵² Ibid., para. 8.
- ⁵³ CRPD/C/MLT/CO/1, paras. 11 and 12 (a).
- ⁵⁴ Ibid., paras. 15 and 16.
- ⁵⁵ Ibid., paras. 29 and 30 (a), (c) and (d).
- ⁵⁶ CRC/C/MLT/CO/3-6, para. 31.
- ⁵⁷ Ibid., para. 19.
- ⁵⁸ Ibid., paras. 28 (b) and 29 (d) and (e).
- ⁵⁹ Ibid., paras. 41 and 42.
- ⁶⁰ See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women/wg/EoM-Statement-Malta-7July2023.pdf, p. 9.
- ⁶¹ See communication MLT 1/2020, available at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5394>.
- ⁶² See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5584>.

- ⁶³ See communication MLT 2/2020, available at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5753>.
- ⁶⁴ See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5968>.
- ⁶⁵ See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Migration/OHCHR-thematic-report-SAR-protection-at-sea.pdf, pp. 10, 11, 16, 21 and 22.
- ⁶⁶ *Ibid.*, pp. 30 and 32.
- ⁶⁷ [CRC/C/MLT/CO/3-6](#), para. 22.
- ⁶⁸ See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women/wg/EoM-Statement-Malta-7July2023.pdf, p. 8.
- ⁶⁹ [CRC/C/MLT/CO/3-6](#), para. 23 (a)–(c) and (e).
-